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中山區維護市容會報決議案件辦理情形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
- \*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
- \* 聯絡人：黃卉萍
- \* 聯絡電話：02-25031369 轉 520
- \* 傳真：02-25095618
- \* 電子信箱：bk\_100048@mail.taipei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頭：
  - 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 書面：
  - 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- \* 電子媒體：
  - 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  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舉行之市容會報均為統計對象。
- 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\* 統計項目定義：市容會報係指依「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各區應設置市容會報，且每月舉行乙次，必要時得增減之或合併區務會議舉行。
- \* 統計單位：件。
- \* 統計分類：
  - (一) 縱行按總計、市府單位、區級單位、其他單位分。
  - (二) 橫列按「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」第4條所列各項任務分。
- \* 發布週期：年。
- \* 時效：2個月5日。
- 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遇例假日**提前**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- \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依據市容會報會議紀錄資料編製。
- 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###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